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川01破7号

本院根据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指定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管理人。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9日前，向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5层；邮政编码：610041；联系电话：潘国芹，18382109108，张烈，1367804249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

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